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２犯如附表「罪名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係經被告Ａ１２於審理中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項（即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項（即附表編號2至6）所示部分，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項所示之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足認為兒童或未成年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項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項（即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個提供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三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如起訴書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之金錢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項（即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各次犯行，各均犯罪目的單一而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各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公布，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故經比較新舊法，固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惟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件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項（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洗錢罪，此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㈦又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更藉由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去向，被告之

行為助長詐欺、洗錢風氣，更使詐騙首腦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嚴重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非屬極為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㈧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不法使用，復受指示執行將告訴人受騙之匯款轉至其他帳戶以供詐欺集團提領，使詐欺者坐領不法利益，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告訴人受到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然念及被告於審理中尚知坦承犯行認錯，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並考量受騙匯款之金額之危害程度，又被告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素行尚非欠佳，目前有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達成調解並按調解內容分期履行中，與告訴人Ａ０５達成和解並按和解內容分期履行中，與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６、被害人Ａ０９達成和解並均為履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26號調解筆錄1份、和解契約書4份及交易結果12張可憑（見審卷第91、92、186之3、186之5、186之7、186之9、195至203、205、207、209、211、213頁），雖未能與全部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仍見有彌補過錯之心意，又考量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提供帳戶資料而助益洗錢、詐欺犯罪實行之幫助犯，與參與詐騙集團而執行詐騙之正犯之惡性容有差異，而就附表編號2至6所示犯行，係擔任受指示執行將告訴人受騙之匯款轉至其他帳戶以供詐欺集團提領之角色，並非居於詐騙核心決策地位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復兼衡被告自述其係高職畢業、育有3名未成年子、從事工程人員而須扶養上開未成年子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刑」欄所示之刑，併就附表編號1所示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

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故被告本案所犯之數罪，應待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㈨沒收部分：

⑴起訴書附表三「轉匯時間④」、「轉匯帳戶④」所指被告將告訴人受騙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從中轉至被告女兒之一卡通帳戶之新臺幣（下同）26,000元，業經被告提領而持有中，為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及審理中所陳（見警卷第47頁，審卷第176頁），則就該筆屬於洗錢之財物而未扣案之26,000元，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⑵被告業稱其並無因本件犯行而得到報酬或獲利等語，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如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之匯款，除前開26,000元外，並無證據可認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且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地位，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被告提供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而未扣案，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１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刑
1	起訴書附表二	Ａ１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Ａ１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Ａ１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Ａ１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Ａ１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Ａ１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036號

被　　告　Ａ１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２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為獲得金錢，即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5日15時許，在高雄市燕巢區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瑀莘」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而容任「張瑀莘」使用甲、乙、丙帳戶，以此方式幫助「張瑀莘」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嗣「張瑀莘」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甲、乙、丙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甲、乙帳戶，旋即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部分款項領出，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Ａ１２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上開時間、地點提供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張瑀莘」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後，「張瑀莘」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三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丙帳戶。詎Ａ１２雖預見先提供金融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或轉入其他帳戶使他人提領，亦會遂行詐欺犯罪中之取財行為，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為獲取金錢，即應「張瑀莘」之要求，將其原有之幫助犯意提升為縱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與「張瑀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據「張瑀莘」之指示，於附表三「轉匯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丙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匯如附表三「轉匯金額」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三「轉匯帳戶」所示之帳戶，其中轉匯至乙帳戶之款項，後續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三、案經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１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將如附表一所示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張瑀莘」，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②坦承如附表三所示甲帳戶114年7月28日轉匯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乙帳戶、同日轉匯2萬6,000元為其所為之事實。
2	證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１０、Ａ０８、Ａ０７、Ａ０６、Ａ０９於警詢之證述及其等所提出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	證明渠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三所示之詐術施詐後，匯款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款項至甲、乙、丙帳戶之事實。
3	甲、乙、丙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與「張瑀莘」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之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兼以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所謂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要件，其中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之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

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衡酌上開所引各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與「張瑀莘」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就犯罪事實一部份，被告以提供甲、乙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為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其對附表三所示之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嫌與犯罪事實一所犯幫助洗錢罪嫌，請均予分論併罰，並請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部分，量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李　政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簡稱
1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甲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乙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丙帳戶

附表二（新臺幣、扣除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Ａ０２（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7 日透過Instagram 暱稱「蔡雅琳」等帳號，以假網拍手法誘騙Ａ０２前往虛假之賣貨便網站，誆騙進行授權簽屬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8日17時6分許	49,985元	甲帳戶
2	Ａ０３（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8日透過line帳號，假冒Ａ０３之友人，誆騙有急用需要借錢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8日19時49分許	2萬元	甲帳戶
3	Ａ０４（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8日透過手機網路遊戲「逆水寒」	114年7月28日21時11分許	1萬元	甲帳戶

		等帳號，向Ａ０４誆騙欲以2,200元委託其練等，引導其前往虛假平臺註冊，再以帳號輸入錯誤，需支付款項解凍才能領取價金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4	Ａ０５（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8日透過手機網路遊戲「神魔之塔」等帳號，向Ａ０５誆騙欲以5萬元購買其遊戲帳號，引導其前往虛假平臺註冊，再以帳號輸入錯誤，需支付款項解凍才能領取價金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8日20時37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114年7月28日20時38分許	4,000元	

附表三（新臺幣、扣除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帳戶
1	Ａ０６（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6日透過臉書暱稱「林國隆（林林）」帳號，假意在網路賣場兜售樂高積木，令Ａ０６信以為真聯繫交易事宜，議定先支付訂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8日16時38分許	1萬元	丙帳戶	①114年7月28日19時22分許 ②114年7月28日19時23分許 ③114年7月28日19時23分許 ④114年7月29日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④2萬6,000元	①乙帳戶 ②乙帳戶 ③乙帳戶 ④被告未成年子女名下一卡通帳戶
2	Ａ０７（告訴）	詐騙集團於114年7月24日透過臉書暱稱「Jing An Yang」帳號，假意在網路賣場兜售攝影器材，令Ａ０７信以為真聯繫交易事宜，議定先支付訂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8日16時59分許	5,000元	丙帳戶			
			114年7月28日17時3分許	5,000元				
3	Ａ０８（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5日透過臉書暱稱「游朝煌」帳號，假意在網路賣場	114年7月28日17時4分許	1萬3,000元	丙帳戶			

		兜售攝影器材，令Ａ０８信以為真，主動聯繫議定價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4	Ａ０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8日透過臉書暱稱「Wun Jyun」帳號，假意在網路賣場兜售空拍機，令Ａ０９信以為真聯繫交易事宜，議定先支付價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8日17時21分許	1萬3,000元	丙帳戶			
5	Ａ１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7日透過臉書暱稱「Lanxuan Xie」帳號，假意在網路賣場兜售遊戲主機，令Ａ１０信以為真聯繫交易事宜，議定先支付訂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8日17時23分許	1萬元	丙帳戶			